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五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通緝陳際熙由（十九年一月九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姚祖範查勘湖南第一監獄基址由（十九年一月九日）

調派馬壽南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周詩蘊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派謝鴻恩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派趙之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調派梁同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調派黃秉堃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袁澍均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朱復熙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王焱孚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王希杜暫代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黃廷楨充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鍾奇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調派項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吳克遜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林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五
派程祖堃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陳朝樞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高廣德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趙之驥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邵祖敏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朱維武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余灝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王俠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派盛開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宋均國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楊善荃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陳夢祺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蔣鴻燮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李鑫培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吳楚昌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鄧漢聲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陳朝贊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葉剛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六
任命朱錫堃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六
任命魏世杰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
任命沈維清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沈清源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吳昭組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陳廉楷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沈榮堂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周祿康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沈淇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謝觀瀾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黃譽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施哲文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孫杲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梅光輔試署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汪波暫代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派徐定煥暫代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魏鄂華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孫雄署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唐孝怡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司法公報 第五十五號 目錄

四

派劉燕嘉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七
任命楊景唐試署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七
任命王晉庭調署福建第二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七
派申屠堂暫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孫華桂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廖籛聲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黃士明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李彭壽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鄭學邕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邢夢耕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翟志鏞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廖立元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劉冠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李寶華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林廷培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劉桐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任命向璜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劉世裕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陳天驥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夏崧壽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陳洪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白鈞璞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邊克存暫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八
派殷學海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核定該首席檢察官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
令青海高等法院院長王汝霖爲核定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核定該省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主科看守長梅光輔等俸級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爲核定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一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鑾爲核定該首席檢察官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一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核定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〇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爲核定該首席檢察官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〇
令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屠文沛爲核定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〇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核定該省石門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申屠棠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〇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核定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核定該省天津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 令山東高等法院爲據呈敘福山地院庭長阮伯羣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一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爲據呈敘該院長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敘閩侯地院檢察官陳光照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二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敘青島地院學習推事李振華等津貼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二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濟南地院檢察處書記官馮葆真等俸津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爲遴選司法人材請以候補推檢或推檢任用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夏口地院檢察處書記官談雅廉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敘該地院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敘該地院第一分院推事暨附設信陽地方庭庭長等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敘該地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四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敘鄭縣地院候補推事易原昌津貼由(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四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爲據呈敘該首席檢察官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將檢察官鍾尙斌等三員進級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黃岡地院首席檢察官曾摯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敘福山地院推事宗景鏞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將該處書記官李世驥等三員進級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五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呈敘簡任檢察官汪祖澤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五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呈請改敘主任書記官吳兆濂林伯鈺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五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上饒地院首席檢察官徐士楨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敘該院第一分院推事侯造羣俸給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爲望江縣請假釋監犯彭高朋方益元二名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復人犯攝影價目并該項用費從何撥支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六

公文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浙江省黨部請更正本院第七五號解釋一案說明理由函復由(附說明書及原呈)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八

解釋

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訓令(附原函)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三一
解釋遺棄罪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三一
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三二
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三
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三
解釋敗訴人負擔訟費疑義代電(附原代電)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四

雜錄

解釋特種刑庭未結營部人員反革命案移交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五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六
解釋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三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劉根貴因殺人未遂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三八
李澤筠等因妨害秩序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九
張廷書因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〇
曾媽賜因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一
楊榜等因詐財及吸食鴉片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二
尹悅田等因殺人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三
胡吉光因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四
富海廷因強盜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五
慕伯昌等因竊盜及寄賊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六
李馬氏因賂誘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七

司法公報 第五十五號 目錄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 二 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 三 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

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八條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第二十條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機要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五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第二十四條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

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船舶共有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

司法公報 第五十五號 法規

七